

桃園市經國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作業規定

11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桃園市政府113年08月14日府教中字第 1130221536 號令修正訂定之。

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一條：「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其組成方式、成員人數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二)職權：綜理學生成績及畢業資格審查事宜。

(三)組成方式：主要委員為11人，另含教師代表若干人。

1. 召集人：教務主任

2. 副召集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3. 行政人員代表：註冊組長、生教組長、特教組長

4. 教師代表：級導師3人。若為畢修業資格審查會議，九年級級導師改由所有畢業班導師擔任。

5. 教師會代表1人。

6. 家長會代表1人。

三、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九年級下學期二次），評量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則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彈性學習課程以平時評量為原則，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與輔導為原則，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評量原則及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下：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五)作業：就學生之各種習作評量之。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所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之學習情形、成果與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比較。
-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或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 (十五)其他評量方式。

五、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分為下列八大領域辦理：

- (一)語文領域，並分為國語文、英語文與本土語。
-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
- (三)社會領域。
- (四)藝術領域。
- (五)自然科學領域。
- (六)數學領域。
- (七)綜合活動領域。
- (八)科技領域。

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次定期成績，以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以各次定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八大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之每週學習節數後加總，其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計算之。
- (四)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以該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技藝及特殊教育（班）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及規定，由學校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成績評量，依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由學校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七、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考（不得進班），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學生因中途輟學而復學後，其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

學生因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而返校繼續就讀者，其全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依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及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輔導改過遷善；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者，得註銷其不良紀錄。

九、本校學生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學校應予以補考，補考未通過者，學校應對其實施學習扶助措施。學生經實施學習扶助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十、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資訊化，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之。

十一、本校學生之學習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至少一次。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除等第紀錄外，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容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有關日常生活表現成績，應依本規定第十二點第二款，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出具體建議。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經核准之公、喪及病假，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其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三）其各領域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平均成績，至少有四大領域達丙等以上。

十三、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由市府協助本校辦理之。

十四、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迴避原則：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應主動告知校方以迴避任教子女，在排定命題、審題工作時亦需主動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以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